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325)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75 號 7 樓
電 話：02-25019688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個別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別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別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別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10 ~ 51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 34
(十二)	其他	34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1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2	~ 51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393 號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2 日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5,890	9	\$ 937,207	14	\$ 840,667	11	\$ 911,87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7,764	3	86,317	2	9,872	-	47,0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248	-	8,019	-	9,707	-	7,0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2,815	1	82,347	1	89,224	2	82,0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08	-	12,564	-	10,383	-	12,5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15,925</u>	<u>13</u>	<u>1,126,454</u>	<u>17</u>	<u>959,853</u>	<u>13</u>	<u>1,060,572</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87,181	10	727,012	11	750,962	10	671,349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695,116	27	1,789,657	26	2,598,148	34	2,587,158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3,063,358	50	3,072,114	46	3,289,602	43	3,320,732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675	-	907	-	1,642	-	9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39	-	24,293	-	25,000	-	25,7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70,369</u>	<u>87</u>	<u>5,613,983</u>	<u>83</u>	<u>6,665,354</u>	<u>87</u>	<u>6,605,891</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u>\$ 6,186,294</u>	<u>100</u>	<u>\$ 6,740,437</u>	<u>100</u>	<u>\$ 7,625,207</u>	<u>100</u>	<u>\$ 7,666,4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700	2	\$ 28,700	1	\$ 56,700	1	\$ 1,154,7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567,619	25	1,568,425	23	1,468,003	19	299,34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9,753	1	92,554	1	46,676	1	62,6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890	-	18,081	-	26,694	-	24,9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43,648	2	167,275	3	182,926	2	173,3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82,610</u>	<u>30</u>	<u>1,875,035</u>	<u>28</u>	<u>1,780,999</u>	<u>23</u>	<u>1,715,02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56,000	1	128,000	2	2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4,693	1	93,743	1	386,730	5	387,637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313	1	28,497	-	28,692	-	29,6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006</u>	<u>2</u>	<u>178,240</u>	<u>2</u>	<u>543,422</u>	<u>7</u>	<u>617,30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975,616</u>	<u>32</u>	<u>2,053,275</u>	<u>30</u>	<u>2,324,421</u>	<u>30</u>	<u>2,332,331</u>	<u>30</u>

(續次頁)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236,914	52	3,236,914	48	3,236,914	43	3,236,914	4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151,514	3	151,514	2	151,514	2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108	-	6,108	-	6,108	-	6,108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01	7	408,353	6	408,353	5	380,86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676	4	271,393	4	983,497	13	983,497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418	2	271,488	4	149,058	2	289,50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201,561	3	341,392	5	365,342	5	285,729	4
3XXX	權益總計		<u>4,210,678</u>	<u>68</u>	<u>4,687,162</u>	<u>70</u>	<u>5,300,786</u>	<u>70</u>	<u>5,334,132</u>	<u>70</u>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86,294</u>	<u>100</u>	<u>\$ 6,740,437</u>	<u>100</u>	<u>\$ 7,625,207</u>	<u>100</u>	<u>\$ 7,666,463</u>	<u>100</u>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少康



經理人：趙少康



會計主管：龍明春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12,275	100	\$ 351,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109,293)	(35)	(115,070)	(33)
5900 營業毛利		202,982	65	236,187	6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7,028)	(5)	(17,564)	(5)
6200 管理費用		(58,089)	(19)	(48,572)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117)	(24)	(66,136)	(19)
6900 營業利益		127,865	41	170,051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205	2	7,6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071	4	(3,2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3,633)	(4)	(14,55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43	2	(10,143)	(3)
7900 稅前淨利		134,508	43	159,908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9,098)	(6)	(25,463)	(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410	37	134,445	38
8200 本期淨利		\$ 115,410	37	\$ 134,445	3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 139,831)	(45)	\$ 79,613	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39,831)	(45)	\$ 79,613	2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4,421)	(8)	\$ 214,058	6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6		\$ 0.4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6		\$ 0.42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少康



經理人：趙少康



會計主管：龍明春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待分配股票 股利	資本公積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36,914	\$ 151,514	\$ 6,108	\$ 380,864	\$ 983,497	\$ 289,506	\$ 285,729	\$ 5,334,132
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489	-	(27,489)	-	-
現金股利	-	-	-	-	-	(247,404)	-	(247,404)
本期總損益	-	-	-	-	-	134,445	-	134,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3,236,914</u>	<u>\$ 151,514</u>	<u>\$ 6,108</u>	<u>\$ 408,353</u>	<u>\$ 983,497</u>	<u>\$ 149,058</u>	<u>\$ 365,342</u>	<u>\$ 5,300,786</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36,914	\$ 151,514	\$ 6,108	\$ 408,353	\$ 271,393	\$ 271,488	\$ 341,392	\$ 4,687,162
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五)							
待分配股票股利轉列未分配 盈餘	六(十三)							
盈餘	-	(151,514)	-	-	-	151,51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48	-	(26,648)	-	-
現金股利	-	-	-	-	-	(391,346)	-	(391,346)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六(十五)及 九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60,717)	-	-	(60,717)
本期總損益	-	-	-	-	-	115,410	-	115,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3,236,914</u>	<u>\$ -</u>	<u>\$ 6,108</u>	<u>\$ 435,001</u>	<u>\$ 210,676</u>	<u>\$ 120,418</u>	<u>\$ 201,561</u>	<u>\$ 4,210,678</u>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少康



經理人：趙少康



會計主管：龍明春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508	\$ 159,9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	19,881	20,32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五)	(1,309)	(3,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	(17,787)	(1,39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3,633	14,55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685)	(3,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六)(十八)	202	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60)	38,556
應收票據		1,771	(2,609)
應收帳款	六(五)	20,841	(3,268)
其他流動資產		(3,302)	1,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43,582)	(15,424)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7,627)	9,5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	(9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700	213,534
收取之利息		4,981	4,090
支付所得稅		(18,768)	(25,408)
支付之利息		(13,658)	(15,0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5</u>	<u>177,1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99)	(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19	3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54	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226)</u>	<u>4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八)	72,000	(1,09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九)	-	1,168,655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72,000)	(72,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91,346)	(247,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1,346)</u>	<u>(248,7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1,317)	(71,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37,207	911,8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545,890</u>	<u>\$ 840,667</u>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少康



經理人：趙少康



會計主管：龍明春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奉准設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廣播節目之製作與播送、商業廣告之播送、廣播書刊之發行及辦公大樓、廠房暨倉庫等之出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報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別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會計處理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租賃

本公司無融資租賃。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出租人)或租賃支出(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5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55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

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

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收入認列

廣告及製播收入於播放完成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認列之。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

景，包括營運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3	\$ 97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3,874	288,099
定期存款	191,003	648,130
	<u>\$ 545,890</u>	<u>\$ 937,207</u>

	<u>103年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3	\$ 8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4,200	226,802
定期存款	675,314	684,200
	<u>\$ 840,667</u>	<u>\$ 911,87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開放型基金	\$ 77,500	\$ 55,000
海外開放型基金	52,802	-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535	12,535
公司債	31,050	-
	<u>173,887</u>	<u>67,535</u>
評價調整	<u>13,877</u>	<u>18,782</u>
	<u>\$ 187,764</u>	<u>\$ 86,317</u>
	<u>103年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開放型基金	\$ 5,000	\$ 109
上市櫃公司股票	4,042	48,009
	<u>9,042</u>	<u>48,118</u>
評價調整	<u>830</u>	<u>(1,089)</u>
	<u>\$ 9,872</u>	<u>\$ 47,029</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收益分別為\$17,787及\$1,399。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7,854	\$ 137,85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65,104</u>	<u>365,104</u>
小計	502,958	502,958
評價調整	201,561	341,392
累計減損	<u>(117,338)</u>	<u>(117,338)</u>
	<u>\$ 587,181</u>	<u>\$ 727,012</u>

	<u>103年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7,854	\$ 137,85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65,104</u>	<u>365,104</u>
小計	502,958	502,958
評價調整	365,342	285,729
累計減損	(<u>117,338</u>)	(<u>117,338</u>)
	<u>\$ 750,962</u>	<u>\$ 671,34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9,831)及\$79,613。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879	\$ 15,879
減：累計減損	(<u>15,879</u>)	(<u>15,879</u>)
	<u>\$ -</u>	<u>\$ -</u>

	<u>103年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879	\$ 15,879
減：累計減損	(<u>15,879</u>)	(<u>15,879</u>)
	<u>\$ -</u>	<u>\$ -</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此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66,097	\$ 186,938
減：備抵呆帳	(<u>103,282</u>)	(<u>104,591</u>)
應收帳款淨額	<u>\$ 62,815</u>	<u>\$ 82,347</u>

	<u>103年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93,007	\$ 189,739
減：備抵呆帳	(<u>103,783</u>)	(<u>107,679</u>)
應收帳款淨額	<u>\$ 89,224</u>	<u>\$ 82,060</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公司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公司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本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已減損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86,574	\$ 18,017	\$ 104,59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552	7,55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8,861)	-	(8,861)
6月30日	<u>\$ 77,713</u>	<u>\$ 25,569</u>	<u>\$ 103,282</u>

	103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98,943	\$ 8,736	\$ 107,67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540	1,54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436)	-	(5,436)
6月30日	<u>\$ 93,507</u>	<u>\$ 10,276</u>	<u>\$ 103,78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868,843	\$ 1,152,567	\$ 692,096	\$ 94,748	\$ 3,808,2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77,316)	(678,294)	(591,127)	(71,860)	(2,018,597)
	<u>\$ 1,191,527</u>	<u>\$ 474,273</u>	<u>\$ 100,969</u>	<u>\$ 22,888</u>	<u>\$ 1,789,657</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191,527	\$ 474,273	\$ 100,969	\$ 22,888	\$ 1,789,657
增添	-	-	-	3,099	3,099
減少	(88,056)	-	(75)	(746)	(88,877)
重分類	-	-	-	2,362	2,362
折舊費用	-	(5,408)	(4,332)	(1,385)	(11,125)
6月30日	<u>\$ 1,103,471</u>	<u>\$ 468,865</u>	<u>\$ 96,562</u>	<u>\$ 26,218</u>	<u>\$ 1,695,116</u>
<u>104年6月30日</u>					
成本	\$ 1,780,787	\$ 1,152,567	\$ 692,021	\$ 99,463	\$ 3,724,8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77,316)	(683,702)	(595,459)	(73,245)	(2,029,722)
	<u>\$ 1,103,471</u>	<u>\$ 468,865</u>	<u>\$ 96,562</u>	<u>\$ 26,218</u>	<u>\$ 1,695,11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664,736	\$ 1,152,567	\$ 699,064	\$ 103,415	\$ 4,619,7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677,316)	(689,419)	(588,289)	(77,600)	(2,032,624)
	<u>\$ 1,987,420</u>	<u>\$ 463,148</u>	<u>\$ 110,775</u>	<u>\$ 25,815</u>	<u>\$ 2,587,158</u>
<u>103年度</u>					
1月1日	\$ 1,987,420	\$ 463,148	\$ 110,775	\$ 25,815	\$ 2,587,158
增添	-	-	-	648	648
減少	-	-	(241)	(226)	(467)
重分類	-	22,290	-	-	22,290
折舊費用	-	(5,647)	(4,545)	(1,289)	(11,481)
6月30日	<u>\$ 1,987,420</u>	<u>\$ 479,791</u>	<u>\$ 105,989</u>	<u>\$ 24,948</u>	<u>\$ 2,598,148</u>
<u>103年6月30日</u>					
成本	\$ 2,664,736	\$ 1,152,567	\$ 698,823	\$ 103,837	\$ 4,619,9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677,316)	(672,776)	(592,834)	(78,889)	(2,021,815)
	<u>\$ 1,987,420</u>	<u>\$ 479,791</u>	<u>\$ 105,989</u>	<u>\$ 24,948</u>	<u>\$ 2,598,148</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571,310	\$ 1,495,313	\$ 5,066,6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9,539)	(714,970)	(1,994,509)
	<u>\$ 2,291,771</u>	<u>\$ 780,343</u>	<u>\$ 3,072,114</u>
<u>104年</u>			
1月1日	\$ 2,291,771	\$ 780,343	\$ 3,072,114
折舊費用	-	(8,756)	(8,756)
6月30日	<u>\$ 2,291,771</u>	<u>\$ 771,587</u>	<u>\$ 3,063,358</u>
<u>104年6月30日</u>			
成本	\$ 3,571,310	\$ 1,495,313	\$ 5,066,6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9,539)	(723,726)	(2,003,265)
	<u>\$ 2,291,771</u>	<u>\$ 771,587</u>	<u>\$ 3,063,35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3,780,015	\$ 1,495,313	\$ 5,275,3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9,539)	(675,057)	(1,954,596)
	<u>\$ 2,500,476</u>	<u>\$ 820,256</u>	<u>\$ 3,320,732</u>
<u>103年</u>			
1月1日	\$ 2,500,476	\$ 820,256	\$ 3,320,732
重分類	-	(22,290)	(22,290)
折舊費用	-	(8,840)	(8,840)
6月30日	<u>\$ 2,500,476</u>	<u>\$ 789,126</u>	<u>\$ 3,289,602</u>
<u>103年6月30日</u>			
成本	\$ 3,780,015	\$ 1,495,313	\$ 5,275,3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9,539)	(706,187)	(1,985,726)
	<u>\$ 2,500,476</u>	<u>\$ 789,126</u>	<u>\$ 3,289,60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9,076</u>	<u>\$ 58,67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468</u>	<u>\$ 17,836</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505,623 ~ \$5,958,413，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及參酌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具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獨立評價專家係採用比較標的售價、收益法及成本法，主要假設如下：

<u>收益資本化率</u>	<u>資本利息綜合利率</u>	<u>投資開發利潤率</u>
1.3%~1.69%	1.9%~3.27%	10%~14%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00,700</u>	1.6%	土地及建築物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8,700	1.6%	土地及建築物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6,700	1.6%	土地及建築物
借款性質	103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54,700	1.556%~1.7%	土地及建築物

1. 本公司上述期間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相關借款之利息支出表列「財務成本」科目項下。

2. 有關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570,000	\$ 1,5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381)	(1,575)
	\$ 1,567,619	\$ 1,568,425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商業本票	\$ 1,470,000	\$ 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997)	(652)
	\$ 1,468,003	\$ 299,348

有關應付短期票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28,000	\$ 144,000
預收款項	13,244	16,552
其他	2,404	6,723
	\$ 143,648	\$ 167,275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44,000	\$ 144,000
預收款項	36,616	27,376
其他	2,310	1,976
	\$ 182,926	\$ 173,352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98.4.7-105.4.7, 自98年4月至99年10月為寬限期僅支付利息, 99年4月起按月償還, 計66期償還。	2.17%	土地及建築物	\$ 12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28,000)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98.4.7-105.4.7, 自98年4月至99年10月為寬限期僅支付利息, 99年4月起按月償還, 計66期償還。	2.17%	土地及建築物	\$ 2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4,000)
				<u>\$ 56,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98.4.7-105.4.7, 自98年4月至99年10月為寬限期僅支付利息, 99年4月起按月償還, 計66期償還。	2.17%	土地及建築物	\$ 272,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4,000)
				<u>\$ 128,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98.4.7-105.4.7, 自98年4月至99年10月為寬限期僅支付利息, 99年4月起按月償還, 計66期償還。	2.17%	土地及建築物	\$ 34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4,000)
				<u>\$ 200,000</u>

1. 本公司上述期間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相關借款之利息支出表列「財務成本」科目項下。

2.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

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金成本分別為\$67 及\$68。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8。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3,013 及\$3,119。

(十三)股本

- 1.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36,91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曾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51,514 轉增資，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撤銷該案。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

盈餘之 10% 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648		\$ 27,489	
現金股利	391,346	\$ 1.209	247,404	\$ 0.764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廣告播出及製播收入	\$ 243,208	\$ 279,159
租賃收入	59,076	58,672
其他營業收入	9,991	13,426
	<u>\$ 312,275</u>	<u>\$ 351,257</u>

(十七)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4,685	\$ 3,675
其他收入	2,520	4,022
	<u>\$ 7,205</u>	<u>\$ 7,69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4,905)	\$ 1,919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14)	(4,53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2,692	(520)
其他損失	(202)	(153)
	<u>\$ 13,071</u>	<u>(\$ 3,285)</u>

(十九)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3,633</u>	<u>\$ 14,55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71,360	\$ 70,5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881	20,321
企劃製播費用	17,979	18,898
稅捐	13,674	14,039
水電瓦斯費	11,092	12,031
修繕保養費	10,168	9,860
營業租賃租金	5,182	5,543
其他費用	35,074	30,00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84,410</u>	<u>\$ 181,206</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9,541	\$ 59,219
勞健保費用	6,001	5,764
退休金費用	3,080	3,187
其他用人費用	2,738	2,342
	<u>\$ 71,360</u>	<u>\$ 70,5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39 及\$1,24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9 及\$1,24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均以 1%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392	\$ 27,1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577	27,103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79)	(1,640)
所得稅費用	<u>\$ 19,098</u>	<u>\$ 25,46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4.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44、\$27,589、\$802 及 \$32,10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84%，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4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410	323,691	<u>\$ 0.3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分紅	-	4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5,410</u>	<u>323,737</u>	<u>\$ 0.36</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 (元)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4,445	323,691	\$ <u>0.4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34,445</u>	<u>323,771</u>	\$ <u>0.42</u>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1,507 及\$1,402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至民國 111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5,976	\$ 100,9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618	32,495
超過5年	154	189
	<u>\$ 75,748</u>	<u>\$ 133,601</u>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12,225	\$ 113,6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849	124,625
超過5年	223	253
	<u>\$ 181,297</u>	<u>\$ 238,521</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部份	\$ <u>128,000</u>	\$ <u>144,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節目播出成本—企業製播費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579	\$ 2,571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552	\$ 10,0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841,622	\$ 841,622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房屋及建築—淨額	351,729	355,533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168,145	2,168,145	"
房屋及建築—淨額	790,267	798,977	"
	<u>\$ 4,151,763</u>	<u>\$ 4,164,277</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841,622	\$ 841,622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房屋及建築—淨額	359,350	363,167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168,145	2,168,145	"
房屋及建築—淨額	807,687	816,397	"
	<u>\$ 4,176,804</u>	<u>\$ 4,189,3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交通部於民國 93 年 11 月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取得之板橋市民族段土地為不當之物權移轉，故本公司應將土地之所有權塗銷。本

案歷經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此期間本公司因受不利判決亦依法提起上訴，惟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將本公司之上訴駁回。前揭土地之所有權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塗銷完成，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將前揭土地成本\$1,004,597 及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292,446，暨未實現重估增值(帳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十五(三)6.(8)(10)之說明)\$712,104 予以除帳，並認列相關損失。

(二)交通部於民國 96 年 3 月於花蓮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取得之花蓮市民勤段土地為不當之物權移轉，故本公司應將土地之所有權塗銷。花蓮地方法院於民國 97 年 2 月判決本公司勝訴，交通部因此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復於民國 104 年 2 月判決本公司須將土地返還交通部。本公司原於民國 104 年 2 月委託律師就本案提起上訴，惟嗣後本公司於同年 7 月 17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擬撤銷本上訴案；並將提報擬於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討論。本公司已將前揭土地成本\$88,056 及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27,339，暨未實現重估增值(帳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十五(三)6.(8)(10)之說明)\$60,717 予以除帳。本公司評估本案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應無重大影響。

(三)交通部於民國 104 年 6 月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謂本公司已塗銷對八里鄉小八里坵段土地及板橋市民族段土地之所有權；要求本公司應支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計\$147,795。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本訴訟案件，依委任律師代理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內容略以「…原告…發函向被告主張…土地為無權占有前，被告系爭土地係有權使用，並無不當得利」，且本案最終結果仍待法院判決，是以本公司評估本案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應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4 年 8 月 12 重要之決議如下：

1. 以不動產辦理分割暨減資案

(1)為推展本公司資源之有效運用，增進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擬將本公司所擁有之適於進行開發且可獨立之不動產開發及管理業務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分割讓與，由新設公司承受並發行新股予本公司股東以為對價，本公司並同時辦理減資。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次擬分割之營業價值為\$2,636,914。

- (2)新設公司將按本公司原有股東每仟股換取其 814.6382 股之比例發行新股，共計發行 263,691,412 股之普通股。本案將提報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討論，嗣呈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分割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配合不動產辦理分割予新設公司，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 \$2,636,91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減資比例約為 81.46382%。

2. 處分林森大樓及松江大樓暨辦理現金減資案

- (1)為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調整資本結構，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本次減資金額計 \$2,636,91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減資比例為 81.46382%。本案將提報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討論。
- (2)為配合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擬以公開拍賣方式處分本公司林森大樓及松江大樓。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4,151,763。本案將提報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討論。
- (3)本公司前揭以不動產辦理分割暨減資案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則本項處分林森大樓及松江大樓暨辦理現金減資案則不擬進行。

(二)本公司其他重大期後事項請詳附註九(二)及(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繫投資人及市場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穩定普通股股利水準，以及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以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

本，並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00	30.86	\$ 89,494	\$ 360	31.67	\$ 11,401
人民幣:新台幣	24,708	4.97	122,873	24,363	5.10	124,229
港幣:新台幣	407	3.98	1,620	-	-	-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4,060	4.8110	\$ 115,464	\$ -	-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514)及(\$4,531)。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

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政策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值上升或下跌 1% 及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78 及 \$99；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872 及 \$7,510。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之借款。本公司之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 B. 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05 及 \$0。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

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1,918	\$ -	\$ -	\$ 101,918
應付短期票券	1,574,037	-	-	1,574,037
其他應付款	49,753	-	-	49,75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9,370	-	-	129,37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8,700	\$ -	\$ -	\$ 28,700
應付短期票券	1,568,425	-	-	1,568,425
其他應付款	92,554	-	-	92,55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7,125	58,430	-	205,5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6,700	\$ -	\$ -	\$ 56,700
應付短期票券	1,468,003	-	-	1,468,003
其他應付款	46,676	-	-	46,67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7,125	133,555	-	280,6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154,700	\$ -	\$ -	\$ 1,154,7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348	-	-	299,348
其他應付款	62,625	-	-	62,6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7,125	150,250	59,646	357,02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

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57,296	\$ -	\$ -	\$ 157,296
債務證券	30,468	-	-	30,46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u>339,415</u>	<u>-</u>	<u>247,766</u>	<u>587,181</u>
合計	<u>\$ 527,179</u>	<u>\$ -</u>	<u>\$ 247,766</u>	<u>\$ 774,945</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86,317	\$ -	\$ -	\$ 86,31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u>479,246</u>	<u>-</u>	<u>247,766</u>	<u>727,012</u>
合計	<u>\$ 565,563</u>	<u>\$ -</u>	<u>\$ 247,766</u>	<u>\$ 813,329</u>

103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9,872	\$ -	\$ -	\$ 9,87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u>503,196</u>	<u>-</u>	<u>247,766</u>	<u>750,962</u>
合計	<u>\$ 513,068</u>	<u>\$ -</u>	<u>\$ 247,766</u>	<u>\$ 760,834</u>

103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47,029	\$ -	\$ -	\$ 47,02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423,583	-	247,766	671,349
合計	<u>\$ 470,612</u>	<u>\$ -</u>	<u>\$ 247,766</u>	<u>\$ 718,378</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公司債</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變動。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評估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重大不可</u>	<u>區間</u>	<u>輸入值與</u>
	<u>公允價值</u>	<u>觀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47,76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

少 1%，則對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廣播業務及租賃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並作為績效衡量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有關營運部門個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廣播事業	租賃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 253,199</u>	<u>\$ 59,076</u>	<u>\$ 312,275</u>
部門損益	<u>\$ 104,348</u>	<u>\$ 30,160</u>	<u>\$ 134,508</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廣播事業	租賃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 292,585</u>	<u>\$ 58,672</u>	<u>\$ 351,257</u>
部門損益	<u>\$ 129,951</u>	<u>\$ 29,957</u>	<u>\$ 159,908</u>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部門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法。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金額 \$247,766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非控制權益及政府貸款，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1,871	\$ -	\$ 911,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7,029	-	47,0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204	22,954	89,158	(1)
其他流動資產	12,514	-	12,514	
流動資產合計	1,037,618	22,954	1,060,572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583	247,766	671,349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766	(247,766)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9,669	(3,322,511)	2,587,158	(3)(4)(5)
投資性不動產	-	3,320,732	3,320,73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9	909	(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64	1,779	25,743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04,982	909	6,605,891	
資產總計	\$ 7,642,600	\$ 23,863	\$ 7,666,46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154,700	\$ -	\$ 1,154,7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348	-	299,348	
其他應付款	58,200	4,425	62,625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999	-	24,999	
其他流動負債	173,352	-	173,352	
流動負債合計	1,710,599	4,425	1,715,0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0,000	-	200,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3,735	(383,73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7,637	387,637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747	923	29,670	(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2,482	4,825	617,307	
負債總計	2,323,081	9,250	2,332,3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388,428	-	3,388,428	
資本公積	6,108	-	6,10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0,864	-	380,864	
特別盈餘公積	-	983,497	983,497	(10)
未分配盈餘	274,893	14,613	289,506	(1)(6)(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85,729	-	285,729	(8)(9)(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83,497	(983,497)	-	(8)
權益總計	5,319,519	14,613	5,334,1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42,600	\$ 23,863	\$ 7,666,463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7,207	\$ -	\$ 937,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17	-	86,317	
一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003	11,363	90,366	(1)
其他流動資產	12,564	-	12,564	
流動資產合計	1,115,091	11,363	1,126,454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246	247,766	727,01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766	(247,766)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0,688	(3,071,031)	1,789,657	(3)(4)(5)
投資性不動產	-	3,072,114	3,072,11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7	907	(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76	(1,083)	24,293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3,076	907	5,613,983	
資產總計	\$ 6,728,167	\$ 12,270	\$ 6,740,43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8,700	\$ -	\$ 28,700	
應付短期票券	1,568,425	-	1,568,425	
其他應付款	88,099	4,455	92,554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081	-	18,081	
其他流動負債	167,798	(523)	167,275	
流動負債合計	1,871,103	3,932	1,875,03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6,000	-	56,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289	(91,28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3,743	93,743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621	876	28,497	(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910	3,330	178,240	
負債總計	2,046,013	7,262	2,053,2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388,428	-	3,388,428	
資本公積	6,108	-	6,10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8,353	-	408,353	
特別盈餘公積	-	271,393	271,393	(10)
未分配盈餘	266,480	5,008	271,488	(1)(6)(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41,392	-	341,392	(8)(9)(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1,393	(271,393)	-	(8)
權益總計	4,682,154	5,008	4,687,1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28,167	\$ 12,270	\$ 6,740,437	

3.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0,667	\$ -	\$ 840,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872	-	9,8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312	17,619	98,931	(1)
其他流動資產	11,153	(770)	10,383	(9)
流動資產合計	<u>943,004</u>	<u>16,849</u>	<u>959,853</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196	247,766	750,96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766	(247,766)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0,417	(3,292,269)	2,598,148	(3)(4)(5)
投資性不動產	-	3,289,602	3,289,60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42	1,642	(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33	2,667	25,000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63,712</u>	<u>1,642</u>	<u>6,665,354</u>	
資產總計	<u>\$ 7,606,716</u>	<u>\$ 18,491</u>	<u>\$ 7,625,207</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6,700	\$ -	\$ 56,700	
應付短期票券	1,468,003	-	1,468,003	
其他應付款	42,469	4,207	46,676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694	-	26,694	
其他流動負債	182,926	-	182,926	
流動負債合計	<u>1,776,792</u>	<u>4,207</u>	<u>1,780,99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8,000	-	128,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3,735	(383,73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6,730	386,730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769	923	28,692	(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9,504</u>	<u>3,918</u>	<u>543,422</u>	
負債總計	<u>2,316,296</u>	<u>8,125</u>	<u>2,324,4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388,428	-	3,388,428	
資本公積	6,108	-	6,10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8,353	-	408,353	
特別盈餘公積	-	983,497	983,497	(10)
未分配盈餘	138,692	10,366	149,058	(1)(6)(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65,342	-	365,342	(8)(9)(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83,497	(983,497)	-	(8)
權益總計	<u>5,290,420</u>	<u>10,366</u>	<u>5,300,7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06,716</u>	<u>\$ 18,491</u>	<u>\$ 7,625,207</u>	

4.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23,081	(\$ 11,591)	\$ 711,490	(1)
營業成本	(239,424)	-	(239,424)	
營業毛利	483,657	(11,591)	472,06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7,287)	-	(47,287)	
管理費用	(142,807)	(24)	(142,831)	(6)(7)
營業費用合計	(190,094)	(24)	(190,118)	
營業利益	293,563	(11,615)	281,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7,250	-	27,2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26	-	19,426	
財務成本	(28,742)	-	(28,7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34	-	17,934	
稅前淨利	311,497	(11,615)	299,882	
所得稅費用	(45,017)	1,975	(43,042)	(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66,480	(\$ 9,640)	\$ 256,840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5,663	-	55,663	
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40	40	(6)
其他綜合利益	-	40	40	(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7)	(7)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663	33	55,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143	(\$ 9,607)	\$ 312,536	

5.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56,592	(\$ 5,335)	\$ 351,257	(1)
營業成本	(115,070)	-	(115,070)	
營業毛利	241,522	(5,335)	236,18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7,564)	-	(17,564)	
管理費用	(48,790)	218	(48,572)	(7)
營業費用合計	(66,354)	218	(66,136)	
營業利益	175,168	(5,117)	170,0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697	-	7,6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5)	-	(3,285)	
財務成本	(14,555)	-	(14,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43)	-	(10,143)	
稅前淨利	165,025	(5,117)	159,908	
所得稅費用	(26,333)	870	(25,463)	(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8,692	(\$ 4,247)	\$ 134,445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79,613	-	79,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613	-	79,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305	(\$ 4,247)	\$ 214,058	

6.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租賃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或收入。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或收入。故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分別調增應收帳款 \$22,954、\$11,363 及 \$17,619；調增未分配盈餘 \$19,052、\$9,432 及 \$14,624。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調減營業收入 \$11,591 及 \$5,335。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A.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分別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766；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766。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分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並同額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0,732、\$3,072,114 及 \$3,289,602。

(4)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3、\$3,681 及 \$7,431。

(5) 閒置資產

本公司閒置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其持有目的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發生暫時閒置，則繼續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均為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4。

(6) 退休金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再衡量最後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C.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中包含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 D.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E.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23、\$876 及 \$923；調減未分配盈餘 \$766、\$726 及 \$766。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減營業費用 \$6。

(7)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3 年

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6月30日分別調增其他應付款\$4,425、\$4,455及\$4,207；調減未分配盈餘\$3,673、\$3,698、\$3,492。另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調增營業費用\$30及調減營業費用\$218。

(8)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我國現行會計原則下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將該等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月1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6月30日分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983,497、\$271,393及\$983,497，並調增保留盈餘\$983,497、\$271,393及\$983,497。

(9)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0及\$523，另於民國103年6月30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70。
- B.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6月30日分別調減「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383,735、\$91,289及\$383,73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383,735、\$91,289及\$383,735。
- C. 本公司因前揭各項IFRS之重大會計原則差異相應於民國103年1月1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6月30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09、\$907及\$1,642。另於民國103年1月1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6月30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902、\$1,931及\$2,995，並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

30日分別調減所得稅費用\$1,975及\$870。

(10)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正數，故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983,497，惟後續部分固定資產因訴訟結果影響，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712,104，故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修正為\$271,393。

7.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富時中國A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50,000	-	50,00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	"	2,200,000	37,422	-	37,422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富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500,000	5,342	-	5,342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	"	50,000	452	-	452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開放型基金等	"	"	略	51,841	-	51,841 因金額非屬重大，故合併揭露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櫃股票	"	"	"	12,239	-	12,239 "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SANTA MARIA OFFSHORE LTD 8.875% ECLER DLE 03JUL2018 DTD 03JUL2013 USD 144A	"	"	-	15,035	-	15,035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DEEP DRILLING 1 PTE LTD 12% ECLER DUE 21 DEC2015 DTD 21DEC2011 USD	"	"	-	7,849	-	7,849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B EUROPEAN INCOME PT-AAUSDH	"	"	-	2,480	-	2,48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PIMCO GIS INCOME FUND EIU	"	"	-	1,993	-	1,993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VALUE PARTENRS CHINA HY INCOME	"	"	-	1,864	-	1,864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GAM STAR CREDIT OPPORTUNITIES USD DIS	"	"	-	1,247	-	1,247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0	310,000	0.76	310,00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18,037	29,415	0.24	29,415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5,250,000	247,766	2.61	247,766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略	-	略	- 因金額非屬重大，故合併揭露